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受文者：如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090007159六號
附件：

主旨：公告化粧品之外包裝上應標示產品所含之全部成分名稱，並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
公告事項：

- 一、化粧品包裝上標示之成分名稱得以中文或英文參照 International Cosmetic Ingredient Dictionary (INCI)、中華藥典、US Pharmacopoeia、European Pharmacopoeia 等相關公定書本署公告可添加於化粧品中之中藥材名及其中文譯本所訂之用語標示之。
- 二、色素成分名得採用 FDA 之 Color Index (CI) 及 EC Directive Annex IV 命名法。香精及香料，得以「香精」、「香料」、「Flavor」或「Fragrance」表示之。
- 三、試用品、贈品及小包裝產品(可標示面積小於12平方英寸，有外盒包裝但重量(容量)小於或等於10 gm/ml 者或無外盒包裝但重量(容量)小於50 gm/ml)，得以標示於卡片、吊牌或說明書上。
- 四、彩粧系列產品因配色而加入或可能加入之色素，可先將共同色素名稱全部列出再加註「+」或「may contain」或「可能加入色素」等字樣。
- 五、成分中之不純物、生產時加入最終並不存在於產品中之次成分以及香料或其他成分須要之溶劑等，得不需標示。
- 六、具有商業機密且非屬本署公告之含藥化粧品成分，輸入者依原產國政府機關之認定；國內製造者需向署報備後，得以「其他成分」或「other ingredients」表示之。
- 七、對公告實施之前已製造或輸入並在市面上販售之化粧品，得在產品有限效期內繼續販售，惟廠商需備有全成分文件以供消費者查詢。同時市面之產品需標示製造日期以茲分辨。
- 八、違反本公告規定者，則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六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論處。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衛生局、台中縣衛生局、台北縣衛生局、南投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新竹縣衛生局、苗栗縣衛生局、臺中市衛生局、臺中縣衛生局、桃園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衛生局、嘉義市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衛生局、高雄縣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宜蘭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本署藥政處